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1年度審交訴字第262號

03 公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黃家勝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選任辯護人 陳鍾年律師

08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調偵字
09 第289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
10 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辯護人之意見，
11 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
12 下：：

13 主文

14 黃家勝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15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16 事實

17 一、黃家勝於民國111年1月4日11時2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18 0號營業大貨車，自高雄市○○區○○路000號前慢車道起駛
19 時，本應注意起駛前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
20 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朗，日
21 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視距良好無障礙物，
22 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行進中之行人，貿然起駛
23 進入外側快車道。適有張文章因疏未靠邊行走而站立於上開
24 車輛左前方（即慢車道上），因而與黃家勝所駕駛之上開車
25 輛發生碰撞，致張文章受有顱骨開放性骨折併顱內出血，右
26 上臂骨折致多重創傷而當場死亡。

27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下稱岡山分局）報告臺灣
28 橋頭地方法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9 理由

30 壹、程序部分：

31 被告黃家勝所犯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

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而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先行說明。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認罪（見警卷第11頁至第15頁；相卷第111頁至第113頁；本院卷第82頁、第102頁、第122頁、第125頁），證人即在場之人劉明強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見警卷第19頁至第21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被告之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各1份、行車記錄器及監視器擷取照片9張、現場照片45張、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4張（見警卷第23頁至第31頁、第33頁至第37頁、第53至第59頁、第69頁至第87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各1份（見相卷第119頁至第126頁）附卷可稽。

(二)按行車前應注意之事項，依下列規定：「…七、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訂有明文，查被告為領有合格聯結車駕駛執照之人，此有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1份在卷可參（見偵二卷第11頁），且為具有社會生活經驗之成年人，自應注意上述道路交通安全規定，且依當時路況，又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因而致被害人受有嚴重傷害而死亡，被告應有過失，且被告過失行為，核與被害人之死亡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無疑，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11年3月28日高市車鑑字第11170225600號函所附之鑑定意見書亦同此見解（見相卷第129至第132

01 頁）。

02 (三)次按行人應在劃設之人行道行走，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
03 應靠邊行走，並不得在道路上任意奔跑、追逐、嬉戲或坐、
04 臥、蹲、立，阻礙交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3條亦有明
05 文。經查，被害人遭到被告所駕駛之上開車輛撞擊時，該路
06 段並無人行道，此有上開行車紀錄器、監視器畫面在卷可參
07 (見警卷第27頁至第29頁)，公訴意旨認被害人未在人行道
08 行走容有誤會，應予更正，惟縱使無人行道，行人亦應靠邊
09 行走，但被害人卻站在上開車輛的左前方（即慢車道上，本
10 院明白應是為了要販賣便當），有違反上開道路交通安全規
11 則，且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應可認被害人應與有過失，但
12 此無解於被告過失致死罪責之成立，一併說明。

13 (四)因有上開證據，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
14 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5 二、論罪科刑：

1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被告於肇事
17 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
18 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此觀卷附高
19 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已明
20 (見警卷第67頁)，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
21 定減輕其刑。

22 (二)量刑：

23 刑法第276條的法定刑是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50萬元
24 以下罰金。

25 1.行為責任部分（即決定刑責輕重的重點）：

26 審酌被告是起駛前未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
27 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之過失，被告的過失造成被
28 害人受重傷而當場死亡，除使一條寶貴之性命逝去外，更對
29 被害人家屬造成無可彌補之創傷，造成的損害非小，故本院
30 認不應量處拘役、罰金而應量處有期徒刑。不過因為被告是
31 因過失導致車禍，並非故意為之，且如上所述，被告固然有

過失，但被害人也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3條，故被害人對此不幸事件之發生，亦與有過失，就行為責任部分應予以考量，刑度上不應與被害人完全無過失時相比。

2.行為人情狀部分（就此部分加以審酌略加、略減刑度）：

(1)被告自始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屬良好，雖有酒駕前科，但是是在104年間的事，且此次發生車禍並沒有酒駕。

(2)被害人家屬蔡建中表達請從重處理。

(3)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亦有明文。經查，依據被害人家屬蔡建中所述，保險公司已給付強制險之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分給被害人的姐姐、嫂子等語（見本院卷第83頁），依照上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該200萬應視為被告之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故難認被告完全沒有賠償。本院明白可能會有人認為那是保險公司給付的，並非被告所賠償，惟保險就是要分攤風險，若沒有被告給付的保費，保險公司何來會給付？（若無保險，則要另外要動用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4)被害人家屬蔡張秋梅，另針對喪葬費40萬7900元，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而被告於開庭時曾帶10萬元，想要部分給付，惟被害人家屬不願意接受（見本院卷第103頁），而10萬元約是被害人家屬請求的四分之一，難認被告完全沒有努力想要賠償。

3.本院綜合上述情況，因考量被告是過失犯，另有刑法第62條自首減刑之適用，認被告如受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之執行，將使其中斷現行生活、並有短期自由行的流弊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緩刑之宣告：

被告雖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惟本院考量下列事項，並參考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所示，仍認為給予緩刑為適當：

1.審酌被告是因過失犯罪，本院衡酌一切情況後，量處有期徒

01 刑6月，符合上開要點第2點第2款。

02 2.雙方雖未達成和解，但此是因為雙方就金額尚有爭議，且保
03 險公司已給付強制險之200萬元，就被害人家屬另請求的金
04 額，被告亦曾經願部分給付10萬元，難認沒有努力賠償。

05 3.是本院認為被告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經此偵審程序，應知
06 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已收刑罰預防之效，若再加諸刑罰
07 於被告身上，恐無增加矯正與預防之實益，爰依刑法第74
08 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符合刑法就初犯應朝
09 寬厚方向及修復式司法之刑事政策。

10 (四)本院明白，被害人家屬可能認為法院對於一條人命之逝去量
11 刑過輕，惟刑法除了應報思想外，另有防衛社會、矯治教化
12 及預防犯罪等目的，所以法院除了應報理論外，更應綜合其
13 他一切情況，且自由刑本有中斷受刑人原本之生活、產生烙
14 印效果，反而更可能造成社會之間題，故仔細審酌後予以上
15 開量刑、緩刑之宣告，一併說明。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林世勛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20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志皓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5 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27 書記官 謝怡貞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30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31 金。

